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

为统一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保障学位论文的质量，促进学位论文的撰写、收集、存储、加工、检索和利用，根据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和《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本要求适用于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的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是学位申请者从事科研工作成果、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的主要表现，论文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科学研究、从事专门技术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理论或见解，是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范围。

学位论文必须观点明确，立论正确，推理严密，数据可靠，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内容充实，用词准确，文字通畅。

2. 学位论文应达到的学术水平

博士学位（学术型）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学术型）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论文应突出应用性，符合各学位类别所在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应规定。

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论文主体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前沿性，具有较为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体现出学位申请人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发现、分析并解决专业实践领域中现实问题的能力，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中掌握了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论文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企划、文艺评论或艺术作品阐释等多种形式。

3. 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科研工作量充足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只能有一个主题（不能是几块不相关工作的拼凑）。论文的章节之间必须有合理、有机的内在逻辑联系。不得以两篇或两篇以上没有有机联系的、无法体现一个共同主题的、独立的（小）论文来构成一篇完整的学位论文；也不得以两篇或两篇以上的没有有机联系的、无法体现一个共同主题的、独立的（小）论文以改换为章节名称的形式来构成一篇完整的学位论文。

4. 学位论文与科研课题的关系

（1）学校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和其他老师的科研课题。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征得课题组负责人、成员和导师同意的前提下，研究生可以把课题中本人所做研究的部分作为本人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以科研课题为学位论文全部或主要内容的，论文的主体必须是本人所做的研究；不能以其他人的研究作为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论文中涉及本课题组其他内容（属于其他成员的研究成果），即便尚未发表，也应遵守学术规范在文中予以注明，同时对课题组其他人的贡献应在后记中写明。以科研课题的研究作为为学位论文次要部分内容的，也应遵守学术规范在文中予以注明。

（3）同一科研课题的内容，只能作为一篇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不得重复作为另一篇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

（4）以科研课题为研究内容的学位论文，作为学术论文发表时，其作者署名顺序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学位论文作者，将视为学位论文主体部分非本人研究成果。

5. 学位论文的字数

文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学术型）一般不少于3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10万字。具体要求由各学部、分委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对各学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规定，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制定。

硕士专业学位文字型论文一般不少于1.5万字（艺术硕士除外）；教育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专业学位论文具体要求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各专业学位所属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

以外文撰写的学位论文，按其翻译为中文的篇幅，应与上述相应的字数规定相当。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一）前置部分

1. 封面
2. 封面的英文翻译

-
3. 原创性声明、授权使用声明和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声明
 4. 答辩委员会成员
 5. 摘要及关键词页
 6. 目录页
 7. 插图和附表页清单（理工科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必须，其他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可根据需要）

（二）主体部分

1. 绪论（导论）
2. 论文的主体论述部分
3. 结论（结语）

（三）结尾部分

1. 参考文献
2. 附录（非必须，可根据需要）
3. 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博士必须，硕士可根据需要）
4. 后记
5. 其他（博士：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论文导师指导小组同意答辩的确认声明，导师评阅及同意答辩意见表，开题小组成员签名单、预答辩小组成员签名单、答辩委员会专家签名单）

三、编写规范与要求

（一）前置部分

1. 封面：封面包括分类号、密级、学校代码、学位申请者的学号、校名、校徽、学位论文中文题目、学位申请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培养单位名称、申请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名称（专业学位领域）、研究方向、论文完成时间等。采用学校统一格式的学位论文封面。封面内页有中英文各一张。

论文封面左上角应标明下面的信息：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XXXX 届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专业型学位研究生：“XXXX 届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研究生：“XXXX 届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XXXX 年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

硕士专业型学位研究生：“XXXX 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封面用字，尤其是论文中文题目用字，除了少数暂无汉译名称的学术术语、无法直接汉译的外文词语以及国际通用的外文缩略术语外，必须使用中文。

分类号：按照中国图书分类法，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确定。

密级：仅限于涉密学位论文（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填写，密级应根据涉密学位论文确定，分为机密、秘密和内部三级，并注明保密期限（根据校保密委员会和学位管理办公室批准的保密期限填写）。非涉密论文不得填写密级。

学校代码：10269

作者学号：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填写学号，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填写资格审查通过号。

论文题目：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英文题目翻译应简短准确。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院系名称：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的名称，应使用学校规定的规范的学部、院系（所、中心、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的规范名称。

专业名称：学术学位申请人所在的专业名称。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所在的专业学位类别和专业学位领域。必须规范填写。

论文指导教师：填写指导教师姓名和职称。专业学位可填写校内、校外导师姓名，其中校内导师姓名必须填写。

2. 封面的英文翻译：

次页为中文封面的英译。

非英语专业的其他外语语种专业的学位论文，除了有中文封面、中文封面英译之外，还应以所研究语种的文字翻译中文封面。例如，法语语言文学专业，除了中文封面之外，还要有中文封面的英译、中文封面的法译。

英（外）文题目必须经导师审定。

3. 声明页：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由论文作者亲笔签名，授权使用声明由论文作者、导师亲笔签名，两个声明放置于一页，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声明由论文作者亲笔签名。

4. 答辩委员会成员：以表格形式列出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称、单位等信息，并注明答辩委员会主席。

5. 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包括中文摘要、英文摘要两部分。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等，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之处。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博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500-1000，硕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300-500。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为便于论文的检索和利用，论文应有关键词。关键词位于摘要后面另起一行。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关键词分中文、英文。关键词一般列出3-5个。

中英文关键词、中英文摘要必须经导师审定。

6. 目录页：论文中章节标题的集合。包括序言（或前言）、章节标题的序号和名称、结论（结语）、参考文献、附录、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后记、其他等。章节的标题只列到节。（编排格式见样张）

7. 插图和附表清单：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二）主体部分

论文的主体部分应用章节体，其中应包括第一章（绪论）和最后一章（结论）。

1. 绪论（导论）：为论文的第一章，应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流程和方法等以及论文研究领域研究史回顾、文献综述等内容。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2. 论文主体论述部分：第二章开始至最后一章（结论）之前的一章是学位论文的主体论述部分，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异，不能作统一规定。但是，论文主体论述部分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3. 结论（结语）：论文的最后一章是论文的结论部分，是全文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章节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4. 余论：有些论文如有必要，可以在结论一章之后增列一章“余论”，用于对本论文研究涉及到的主要结论以外的、与本研究有关联的较有价值的、需要进一步（另行撰文）研究的论点的简要论述。

5. 注释：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可以用注释，引文也应加注释注明出处。注释放置于当页下（脚注）。注释序号用右上标1, 2, 3……（或在序号数字外加[]、圈、（）等符号）标识，每页单独排序。正文中的注释序号统一置于包含引文的句子（有时候也可能是词或词组）或段落标点符号之后。一般在社会科学中使用较多。注释格式示例：

这是包含公民隐私权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法渊源。我国是该宣言的主要起草国之一，也是最早批准该宣言的国家。^①

^①中国是人权委员会的创始国。中国代表张彭春（P. C. Chang）出任第一任人权委员会主席，领导并参加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

6. 页码、页眉：学位论文的页码，前置部分采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正文和结尾部分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页码放置在页脚处。双面复印时页码分别按左右侧排列。页眉应写明“华东师范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字样。专业学位论文应写明“华东师范大学硕（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字样。

（三）结尾部分

1. 参考文献：学位论文要有一定数量的参考文献。所引用文献必须有外文文献（不含中文译本）。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执行。参考文献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中。

各种主要参考文献按如下格式编排：

专著：[序号]作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份：起止页码.

格式示例：[1] 余敏. 出版集团研究[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 179-193.

学术期刊（连续出版物）：[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刊名，年，卷（期）号：起止页码.

格式示例：[1] 何龄修. 读南明史[J]. 中国史研究, 1998, (3): 167-173.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 论文题目[文献类型标识]. 授予单位所在地：授予单位，授予年份，起止页码.

格式示例：[1] 张志祥. 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律方程中的应用[D]. 北京：北京大学，1998, 59-63.

专利：[序号]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 专利名称：专利号[文献类型标识].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格式示例：[1] 刘加林. 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92214985.2[P]. 1993-04-14.

电子文献：[序号]作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出版地：出版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格式示例：[1] 江向东. 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J/OL]. 情报学报, 2000-01-18. <http://www.chinainfo.gov.cn>.

报纸文章：[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格式示例：[8]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 (10).

博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50 篇（本），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30 篇（本）。引用的文献必须有外文文献（不含中文译本），外语专业必须有本专业语种以外的其他语种的外文文献。

2. 附录：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下列内容可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数据；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材料；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3. 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博士必须附上作者简历，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完成的工作。硕士可根据需要，并非必须的。

4. 后记：后记主要叙述与学位论文写作工作有关的其他内容，包括致谢等。字体应和论文正文有所区别，篇幅以一至二页纸为限。后记不得泄漏他人隐私，也不得出现法律规定不能泄露的信息。

5. 其他

博士：

（1）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对申请人学位论文的总体评价。

（2）学位论文导师指导小组同意答辩的确认声明：

导师指导小组每位导师须声明，已认真阅读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论文达到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水平。

（3）导师评阅及同意答辩意见表：

导师应在学位申请人答辩之前对学位申请人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和存在的问题作出评述，同时注明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参加答辩。

（4）开题小组成员签名单、预答辩小组成员签名单、答辩委员会专家签名单：

以表格形式列出开题小组成员、预答辩小组成员、答辩委员会专家（注明答辩委员会主席）的姓名、职称、单位和亲笔签名。

四、打印规格与装订要求

1. 字号字体：一级标题用 3 号粗黑体；二级标题用 4 号粗黑体；三级标题用小 4 号粗黑体。正文内容用小 4 号宋体。其他部分的字体应和正文字体有所区别。

2. 排版打印：论文统一按 word 格式 A4 纸（“页面设置”按 word 默认值）排版，字符间距为标准，行距为 25 磅；双面打印。

3. 装订：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线装或热胶装订成册，不能使用钉子、简易文件夹装订。

4. 论文书脊：为便于学位论文的管理，装订时应有清晰的论文书脊，须写明“华东师范大学”、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及学位申请年份的字样。

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按照以上要求，根据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的具体特点，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格式做出更具体的规定。

五、学位论文的报送、提交及其他相关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按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以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论文等要求，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一般应有 10-15 本。

2. 博士学位论文应按导师、论文评阅人、盲审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校图书馆 1 本，院系图书资料室 1 本，以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论文等要求，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一般应有 15-20 本。

3. 所有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按图书馆的要求提交与印刷版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本，电子文本的文件格式为 PDF 文件。（具体要求请参见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主页——学位论文提交）。

4. 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向社会公开，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研究对象。如经审核属于“秘密”、“机密”级别的学位论文也须向学校档案馆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本，并附一份盖有华东师范大学保密委员会印章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

5. 答辩通过并被授予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在修改完善后应提交给校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并按规定提交给国家图书馆和指定的收藏机构；同时，各院系（所）图书资料室也应保存本单位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所提交的论文，无论纸质版还是电子版，版本必须一致。

6. 研究生毕业离校时，其学位论文须通过图书馆、档案馆相关部门验证合格，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具体要求，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各专业学位所属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学位管理办公室。

本要求仅供参考，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可根据本学科（学位类别）特点制定详细的论文格式要求。